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14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学习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5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依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针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其中重点整治、查处的突出问题之一为医药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5月31日，在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上，全体参会人员学习了《公告》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确立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法律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全集团开展学习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及有关法律法规反商业贿赂的规定，严厉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现将相

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公司、厂应组织全体经营管理人员、财务、采购、销售及其它相关人员学习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二、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查处打击商业贿赂行为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受贿人范围、将工作人员的贿赂行为直接认定为经营者行为、经营者免责应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为严厉等。相关规定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违法行为的代价更为高昂。各公司、厂在学习贯彻中对此部分内容应重点关注、切实遵守。

三、各公司、厂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有关制度、政策、管理措施等进行全面清理，所有内容必须合法合规，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严厉禁止各种涉嫌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拟稿：蔚小波

校核：郑翼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促进《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此次执法行动，重点围绕网络交易、农村市场、医药、教育等行业和领域，集中整治社会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涉网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产权保护。

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重点领域：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有影响的字号、科技密集型企业商业秘密等的保护。聚焦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大集”等地区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行为，重点商品为日用品、百货用品、酒类商品等。

重点行为：擅自与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行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

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行为；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重点领域：药品（医疗器械）购销、教育、公用企事业单位等涉及面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

重点行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三、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

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重点领域：互联网领域“刷单炒信”、虚假的商品或经营者荣誉评比、直销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保健品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

重点行为：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行为。

四、加强社会共治，建设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要增强自身知识产权的保

护意识，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要充分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觉纠正在经营过程中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欢迎社会各界和消费者向当地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有关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的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和社会共治，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5月14日